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
國語部每日靈修

彼得前書 4:1-19
4月29日-5月5日（第4週）

出版：爾道自建
作者：建道神學院-李文耀牧師
祈禱文：城北國語部教牧



黑暗中的
明燈

求你開我的眼
睛使我看
出你律法的
奇妙

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



2018.4.29 靈修 (週日)

題目：【以基督的心志度日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彼得前書 4:1--3）

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2 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

【釋義】

4:1 返回為義受苦的主題上。4:1-3 的主要動詞落在「要裝備/武裝自己」(equip/arm yourselves) 這個命令上。這是一個軍事術語，行軍的人必須裝備好自己才可上戰場，否則容易傷害自己，亦會連累身邊的同伴。彼得吩咐收信人要武裝自己些甚麼呢？那就是「同樣的心志/目的」(with the same mind/purpose)。彼得指出，基督既然在肉身受苦，跟隨他的人也要有同樣的心志與目的，即透過肉身的受苦達成神的旨意，叫別人得到醫治、拯救 (2:21-25)。

彼得補充，因為人在肉身受過苦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為何受苦可與罪斷絕關係呢？下文讓我們看到，「與罪斷絕」即是「為神的旨意而活」。彼得吩咐信徒要以基督的心志/目的裝備自己，好使他們不再為人的私慾，乃是為神的旨意而活，在肉身度餘下的光陰。彼得不是說，透過受苦，人的罪可以得到赦免。若是這樣，彼得便是傳講一個靠人的克己獲得稱義的信息。彼得的意思卻是，當我們願意約束自己的心，按神的旨意去行，就表明自己與罪（即人的私慾）斷絕了。神的旨意是甚麼？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行善受苦，正如基督在肉身受苦一樣 (2:15, 21； 3:17)。

彼得解釋，因為過去按外邦人的心意去行的時間已經夠了，所以信徒要離開人的情慾，以基督的心志裝備自己。這句話有點似父母對兒女說：「你們玩得夠多了，現在是認真讀書的時間！」為甚麼時間已經夠了？彼得沒有直接提出原因。從第一章讀到這裡，我們有理由推斷原因跟收信人的身份轉變有關。既然他們已經在基督裡重生 (1:3-25)，被賜予尊貴的身份和使命 (2:1-10)，就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，在外邦人中有好的品行 (2:11-12)。「時間已經夠了」表達基督徒的身份與昔日不同，也表示基督徒有清楚的目標和使命，不再浪費時間，如同兒女們既知道讀書的責任與目標，就不會繼續浪費時間在玩樂上一樣。

外邦人把時間浪費在淫蕩、情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狂飲和可憎的偶像崇拜中，而這一切都只是為了滿足自己，使自己開心歡暢而做的。基督徒卻要約束自己的心 (1:13)，以基督的受苦為念。基督徒不是恨惡快樂——快樂本身是無錯的 (傳道書 5:18-20)。基督徒只是不以追求享樂、滿足自己為人生目標、方向而已。基督徒乃為神的旨意而活，以基督的福音被傳開為人生最大的快樂 (腓立比書 1:18)。

【思想】

我們是為了甚麼生存下去呢？我們的心志與基督的心志一樣嗎？我們應該如何在肉體裡渡餘下的光陰？我們是否以滿足自己的情慾為人生的目標、方向呢？

【祈禱】

天父上帝，我們知道我們這些屬祢的人，走的是一條難路，窄路，一條要經歷艱難、痛苦的路，就求祢給我們這樣的心志，在任何的情況下還是願意緊緊跟隨祢，願意放掉我們原有的屬血氣、屬肉體的，成就祢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！

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 4.30 靈修 (週一)

題目：【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彼得前書 4:4-6）

4 他們在這些事上，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6 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

【釋義】

彼得在這裡激勵，亦提醒收信人，耶穌基督是那位預備/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

上文提到，外邦人以為放縱的生活才是好的，是自由奔放的體現。故此，當基督徒拒絕這種生活方式時，他們就覺得驚訝，並用很多難聽的話毀謗基督徒，企圖證明自己是對的。作基督的跟隨者，我們要明白到，信與不信是兩個世界的人。為了滿足神的旨意，信仰基督的人願意約束自己的心，謹慎度日。在不信者看來，這是很難理解的事。他們不但不理解，還要用言語的暴力，迫使基督徒放棄在他們看來那麼愚昧的生活態度。毀謗只是為了證明自己是對的。

彼得指出，那些使用言語暴力的人，將來也要向主耶穌基督交帳。他們用自己的標準衡量別人時，卻沒有醒覺到在他們之上有一位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這是不信者最大的盲點。原來，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生命負上責任，最終向賜生命的主交帳（哥林多後書 5:10）。

放縱的生活（毀謗是言語上的一種放縱）或許能換來短暫的快樂，最終卻要為此等生活在基督面前接受審判；約束的生命或許是痛苦的，然而為義受苦的人最終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

時得著稱讚 (1:7)。為此，跟隨基督的人不怕人的威嚇，也不驚慌 (3:14)。

4:6 是另一處難解的經文。上半節的原文直譯是「為此，福音也曾被傳給死人」。甚麼意思？關於這一句經文，學者有三個推測：

- (1) 福音曾傳給靈性死亡的人。
- (2) 福音曾傳給肉體已死、住在陰間的靈魂。
- (3) 福音曾傳給那些現在已經在肉身死了的人。

(1) 與 (2) 的意思可能性不大。(1) 把「死人」的意思轉變了，與上文不符。(2) 認為人死了以後仍有聽福音的機會，但這解釋卻沒有聖經的支持。(3) 是最有可能的解釋，但不是沒有困難的。耶穌基督是審判死人活人的主，就是在肉身死了的人，也曾經有福音在生前傳給他們。這意味著，耶穌基督要世人為自己生活交帳是合理的，因他們聽過福音。問題是：所有死人在生前都曾有福音傳給他們嗎？透過甚麼途徑呢？

彼得的用意似乎落在下半節上：「要使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卻靠著神活著。」彼得安慰收信人，基督徒在肉體上雖被外邦人用人的標準衡量、判斷；然而在靈性/精神上卻按照神的心意繼續活著。基督徒是一群向神活著的人，那些看似活著、任意而行的人，最終卻要如同死人一般，接受基督的審判。

【思想】

我們是否很介意別人如何評價、衡量自己呢？我們是否相信耶穌基督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？這個宣告帶給我們甚麼安慰和激勵呢？

【祈禱】

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祢讓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，又讓我們仍生活在這個世界，祢知道我們所要面對的壓力和誘惑，祈求祢來幫助我們，讓我們的眼目可以常常定睛在永恆之中，讓我們常常思想到最終的審判，祢就是我們的力量和依靠。
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 5.1 靈修 (週二)

題目：【最要緊的是甚麼呢？】

【閱讀經文】(彼得前書 4:7-9)

7 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。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9 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

【釋義】

彼得指出，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。與上文一起看，這句話帶有強烈的審判意味。每個人都要向那位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帳(4:5)，而這一日快要來到。對於那些放縱自己、用言語傷害基督徒的人，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顯然是一個警告：警告他們的主必追討，勿再奔放蕩無度的路。對於那些為義受苦的信徒，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卻是一個鼓勵和安慰：既知道在耶穌基督顯現時得著稱讚、榮耀，心中就當有大喜樂(1:6-8)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既知道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，就應當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。和合本未能把原文的意思準確翻譯出來。4:7 下半節包含兩個命令及一個介詞短語。頭一個命令是「你們要思想清晰、判斷正確」(be clear minded/be of sound judgement)，第二個命令則是「你們要清醒、自我控制」(be sober/self-controlled)。兩個吩咐都是對應著外邦人的放任生活。既知道萬物的結局近了，就當向昔日的放縱生活說「不」。要做到這一點，除了要有清晰的頭腦和堅強的意志外，還要加上禱告。在原文，「為要禱告」這個介詞短語與兩個命令連接起來，表示禱告是人要保持頭腦清醒、思想清晰之目的。既知道萬物的結局近了，就需要更專心、更清心的禱告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禱告是一個很好的示範：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馬太福音 26:39)。

接著，彼得提出一件最要緊的事，就是彼此切實/熱切相愛(4:8)。原來，彼此相愛比個人禱告更重要。為甚麼？因為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。箴言 10:12 指出，恨能挑啟爭端，愛能遮掩一切過錯，著重點在和諧的關係上。詩篇 85:2 亦提到「遮掩了他們一切的過犯」，強調神赦免百姓的罪孽。彼得不是要信徒假裝看不見自己或對方的罪。神在基督裡的啟示與救贖行動讓世人知道，真正的愛必然包含定罪，只是不停在這裡。真正愛我們的人會指出我們的錯誤、過犯，然後用溫柔的心把我們挽回過來(加拉太書 6:1)。基督徒要切實彼此相愛，就要在定罪之外加上彼此寬恕，互相挽回。沒有寬恕、挽回的指責，只會帶來恨意，挑起爭端。總之，弟兄姊妹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，不互相投訴。

當我們知道萬物的結局近了，就當在頭腦清醒、判斷正確之下向神禱告，也要切實彼此相愛，互相饒恕、挽回。面對一個充滿敵意的社會，基督徒就更當如此。凡一國自相紛爭，就成為荒場；一城一家自相紛爭，必站立不住(馬太福音 12:25)。

【思想】

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這句話對我有何影響、衝擊？為何清心的禱告是重要的？為何彼此切實相愛是最要緊的？

【祈禱】

我們在天上的父神，感謝祢讓我們知道何為愛，也感謝祢在聖經中多次的提醒我們，要活出來自祢的愛。我們是屬於祢的，是要最終來到祢的面前交帳的，就求祢讓我們更多的明白祢的愛，更多的支取祢的愛，用祢的愛去愛我們身邊的弟兄姊妹，讓我們有愛心，有行動，求祢的愛充滿我們！
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 5.2 靈修 (週三)

題目：【各人按恩賜來服事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彼得前書 4:10-11）

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
11 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【釋義】

彼得在上文指出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/熱切相愛。要做到彼此相愛，弟兄姊妹便要互相包容、寬恕，不能動輒追討對方的罪，更不能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 (3:9)。總之，弟兄姊妹要彼此款待，不發怨言。

彼此相愛除了體現在彼此款待、互相寬恕外，也體現在各人按恩賜彼此服事上。彼得指出，每個基督徒都從神那裡領受了恩賜。各人領受了恩賜作甚麼呢？就是「彼此服事」，如同神各樣恩賜的好管家一樣。神賜給我們恩賜，不是為了滿足我們個人的慾望，也不是幫我們藉此去抬舉自己、實現自我。神的恩典是多方面的，非常豐富。神擁有一切，卻願意把一切的豐盛與人分享，並在世上締造友愛、和諧的團契關係。作為神各樣恩賜的好管家，就要好好運用神賜給我們的恩賜，把神那願意與人分享、締造友愛關係的本性表明出來。恩賜是要來彼此服事的，藉此彰顯神豐富的恩典。我們不能單純從功能、效用的角度看神的恩賜。

若有人講道，他就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（原文是「有如神所說的話/神諭」）；若有人服事，他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（原文是「有如藉著神所供應的力量」）。神賜人話語，又賜人力量，目的是通過耶穌基督叫神在一切事上都得著榮耀。

【思想】

我從神那裡領受了甚麼恩賜呢？我有沒有按著神所賜的話語、能力彼此服事？神要通過耶穌基督所設立的信仰群體得著榮耀，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

【祈禱】

天父，我們的生命是祢給我們的，我們各種的能力也是祢給我們的，求祢就給我們一顆服侍祢，服侍弟兄姊妹的心，用祢給我們的一切，與弟兄姊妹彼此的搭配，共同的服侍。也不要讓我們將祢給我們的恩賜變為自己的驕傲，要讓我們看別人比自己強，靠祢的恩典謙卑自己，被祢所用。

禱告祈求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2018. 5. 3 靈修 (週四)

題目：【不要奇怪，倒要歡喜！】

【閱讀經文】(彼得前書 4: 12-14)

12 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13 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

【釋義】

這裡，彼得吩咐收信人「不要覺得奇怪/驚訝」(do not be surprised)。在甚麼情況下不要覺得奇怪呢？就是「有火一般的試煉/折磨臨到你們」。在彼得眼中，基督徒要面對如火一般的試煉/折磨，並不是甚麼奇怪的事。當基督徒按神的旨意行，拒絕外邦人那種放蕩無度的路，就要有心理準備遭受人的惡言對待 (4:4)。當別人覺得我們奇怪，就用盡一切方法顯出我們的「怪異」，以證明他們是「正常」的。他們如此行，無非是透過指出我們的「不是」以堅固自己的「是」，為求心安理得。人性的敗壞就在於此——以突顯別人的「不是」來顯出自己的「是」，正如路加福音 18:9-14 那個自義的法利賽人一樣。

此外，彼得吩咐收信人「要喜樂 / 歡喜」，因為當信徒在基督所受的苦上有分，就可以在基督榮耀顯現的時候大大喜樂。面對世上如火一般的試煉/折磨，彼得要信徒具備末世的眼光，能看出在基督顯現時將要得到何等大的喜樂 (1:6-9)。

當我們具備末世的眼光時，便不會太過介意別人所說的話，因知道最終判斷我們的是那位審判活人死人的主 (4:5)。相對之下，那些企圖以突顯別人的「不是」來顯出自己的「是」的人，良心或許可以得到暫時的安樂，但始終要向審判的主

交帳。基督徒不應追求短暫的快樂、良心的安樂，反倒因參與了基督的受苦而歡喜快樂。當我們具備此種末世的眼光時，生命便擁有強大的承受力，能面對一切從外在而來的試煉、壓迫、打擊和折磨。生命的堅忍程度有多少，在乎我們看重些甚麼——要得別人的認同，還是與基督一同受苦。

彼得指出人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是有福的，因為「榮耀的靈，就是神的靈，安歇在你們身上。」(新漢語譯本) 為甚麼有聖靈住在人的身上是有福的？由於彼得並沒有直接解釋，我們需要從其他經文揣摩他的意思。一方面，聖靈的內住印證一個人是神的兒女，既是兒女，便可以分享到神在基督裡預備給兒女的產業 (羅馬書 8:16-17)；另一方面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有自由 (哥林多後書 3:17)。縱使外在的人日漸朽壞，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。聖靈的內住使人在面對苦難的時候仍不喪膽，因我們不是顧念看得見的，而是顧念看不見的 (哥林多後書 5:16-18)。

【思想】

當別人覺得我們「怪異」的時候，我們該如何回應？為何在基督所受的苦上有分，是可喜樂的？如何肯定聖靈安歇在我們身上呢？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謝謝祢讓我們有這樣的心理準備，跟隨祢的路是一條不好走的路，是一條艱辛的路，甚至會超出我們想象。但是祢也讓我們知道，在這種艱難中有永遠的盼望，就是永恆中的喜樂，就是我們的生命與祢有份，就求祢成為我們在一一切苦難中的盼望和力量，也成就我們的喜樂。

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 5.4 靈修 (週五)

題目：【不因這名自覺羞恥】

【閱讀經文】(彼得前書 4: 15-16)

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1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

【釋義】

彼得繼續吩咐、勸勉收信人。上文的焦點落在「要喜樂/歡喜」上，基督徒要面對如火一般的試煉，不要覺得奇怪、驚訝，倒要歡喜。彼得要收信人從終局的角度看自己的遭遇：能與基督受苦是一件榮耀的事情，到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就有極大的喜樂。到 4:15-16，彼得就「受苦」的問題再作一點澄清。

彼得吩咐他們，中間不可有任何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及好管閒事而受苦。作這些事的人，受苦是自招的，俗話說：「抵死！」正如懶惰的人要自食其果，不能期待別人同情他一樣。箴言 10:4 說：「手懶的，必致窮乏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。」這是普遍的道理，就是不信神的人也會同意。因作惡而受苦 (如被人辱罵) 是自己招來的，不是甚麼光榮的事。

但人若是因為作基督徒而受苦，就不要自覺羞恥/羞愧。這裡，「作為一個基督徒」(as a Christian) 是與上文「作為一個殺人犯」(as a murderer)、「作為一個偷竊者」(as a thief)...等相對。彼得所指的，並不是在名義上的「基督徒」，其生活態度、行為跟未信者分別不大。掛名的基督徒根本不會因基督的名受苦、受辱罵 (4:14)。彼得針對的，是那些在基督裡已重生的人 (1:3, 23)，他們在思想、價值和行為上都非常克己，沒有隨從外邦人任意妄為 (4:2-4)。作為這樣的一個基督徒，就不要因為義受苦、行善受苦感到羞愧，倒要因「基督徒」這名字而歸榮耀給神。

當我們為「基督徒」這個名字感到羞恥時，又怎能從心中發出讚頌神的聲音呢？

【思想】

「基督徒」這個名字對我有何意義？我是否為這個稱呼感到光榮？我害怕在別人面前稱呼自己是一個「基督徒」嗎？我是一個掛名的「基督徒」嗎？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要跟未信者有何不同？

【祈禱】

天父上帝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讓我們知道我們「基督徒」的名有何等的寶貴！何等的榮耀！也求祢讓我們不單是徒然有基督徒的名分，而是有基督徒的實質，時時刻刻從內心願意效法、跟隨主，用我們的生命來宣揚主的名。

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榮耀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 5.5 靈修 (週六)

題目：【要把靈魂交託神】

【閱讀經文】(彼得前書 4: 17-19)

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18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19 所以，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
【釋義】

這段話是 4:12-16 的一個總結：信徒在末世面對如火般的試煉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也不要自覺羞恥，只要把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便是了。

在短短三節經文裡，彼得提到三件事情，值得我們注意：

審判從神的家開始 (17 節)。到那日子，萬民都要接受神的審判，基督徒也不能逃避。這是聖經一個很重要的宣告 (馬太福音 16:27；25:31-46；哥林多後書 5:10；啟示錄 20:11-15)。不錯，那些放蕩無度的人始終要向那位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帳 (4:5)，基督徒卻不可得以忘形，以為自己「上了岸」就可亂來。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」也含有先檢討自己的意思，配合耶穌的教導：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(馬太福音 7:3)。在講論審判的信息前，我們要先檢討自己，不要以為神的審判只是針對未信者和作惡的人，與自己無關。

義人僅僅得救。在原文，「僅僅」是「不容易、困難地」(with difficulty) 的意思。彼得指出，義人得救尚且不容易。此處的「不容易」當然不是指著神而言，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(創世記 18:14)。然而，我們知道耶穌基督也要承受很多痛苦才能成就救恩。耶穌基督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

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(2:21-24；3:18)。那義者耶穌基督尚且要為義受苦，何況立定心志跟隨祂的人呢？「不容易」是要突出信徒在面對如火般的試煉時仍要保持堅忍的難度。義人得救尚且不容易，要經歷那麼多痛苦，那些不信從福音、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將有甚麼結局呢？他們將有何地可站呢？這個對比、設問意味著，那些「不義的人」將來要經歷的痛苦比現世基督徒所受的更大。

要把自己的靈魂交給那信實的造物主。上文提到，「靈魂」(ψυχή) 亦可譯作「生命」。彼得吩咐在試煉中的基督徒，要把自己的生命交託神，如同保羅所言：「雖然我們外在的人日漸朽壞，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。我們這短暫而輕微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、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6-17) 此處，彼得補充一句：「在行善之中/繼續行善」(in doing what is right)。基督徒必須在行善之中把靈魂/生命交託神。單是把靈魂交託神，生命繼續放蕩無度，這是無用的，是自欺欺人。彼得強調，把生命交託賜予生命、掌管生命的神是最穩妥的。神是信實的，祂不會背棄祂的約，更不會捨棄祂的兒女。

【思想】

這段經文對我有何提醒、警告與安慰呢？

【祈禱】

主啊，祢的話語是如此的寶貴，在我們有惡行時，是我們的警告，在我們經歷苦難時，是我們的安慰。我們屬祢的人也要面對祢最後的審判，我們經過火般的試煉，一定有榮耀的冠冕為我們存留，我們的罪惡也會完全呈現在祢的面前。就求祢時時的提醒我們，讓祢來掌管我們的生命，潔淨我們。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！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